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1 版)

专业名称 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 550201

专业类别 文化艺术大类

专业所在系 新闻传播系

制 定 人 费岑雪

审 核 人 叶海精

日 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550201

二、招生对象

高中毕业生；三校生（中职，职高，技校）

三、学制与学历

三年制，专科

四、团队成员

表 1- 编制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1	吴媛媛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演员/教研室主任
2	费苓雪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助教/课程组组长
3	徐梦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助教
4	李婉蓉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助教
5	王宇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助教
6	刘胜男	合肥市歌舞团	国家二级演员

五、职业方向及能力要求

1. 服务面向

学生毕业后主要在（歌舞剧院、群众文化部门、艺术培训机构、幼儿教育机构，广播电视台、文化传媒公司）行业一线从事（表演、教学、艺术指导）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工作或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管

理工作。

表 2-岗位能力分析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描述	岗位要求
		初始岗位	发展岗位		
1	歌唱演员	√		从事歌曲和其他声乐作品演唱工作	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技巧和基本乐理知识，能正确表达歌曲情感。
2	幼儿教师	√		从事幼儿教育	具备一定的亲和力，掌握幼儿教育的基本方法，具备钢琴、少儿声乐、舞蹈等表演能力。
3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		从事音乐类艺术培训	具备器乐演奏、钢琴演奏、声乐演唱其中一项技能，并掌握教育的基本方法。
4	歌舞剧院（团）工作人员	√		从事各类器乐、键盘、舞蹈等演出工作	具备优秀的器乐、键盘、舞蹈的演出能力
5	群众文化指导员	√		在群众性社会文化活动中从事文化艺术传播、文艺表演和创作指导，整理、研究和开发民间文化艺术	具备策划、组织、实施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的能力，能够进行群众文化活动专业能力辅导。
6	企事业单位文化管理人员		√	从事文艺方面的管理工作	从业 5-10 年后，具备文艺，文化产品的管理能力，熟练掌握各项文艺活动的要求。
7	艺术研究人员		√	从事艺术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业 10-15 年后，具备扎实的理论与实践能力，进行理论的研究工作。

2. 就业岗位（群）

主要就业岗位：演员、幼儿教师、群众文化指导员、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相关职业岗位：广播电视台、歌舞剧院（团）工作人员；

发展职业岗位：企事业单位文化管理人员、艺术研究人员；

六、培养目标与规格

1. 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新时代（文化传媒、艺术培训、幼儿教育）等行业一线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歌唱演员、乐器演奏员、幼儿教师、群众文化指导员、文化艺术培训老师）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复合型技术技能艺术人才。

表 3-专业培养目标

序号	岗位能力要求	对应专业培养目标
1	掌握正确的发声方法及方式技巧、基本乐理知识，能正确表达歌曲情感。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文化艺术行业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掌握正确的发声技巧，基本的乐理知识，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具备一定的亲和力，掌握幼儿教育的基本方法，具备钢琴、少儿声乐、舞蹈等表演能力。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文化艺术行业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掌握简单的音乐表演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	具备器乐演奏、钢琴演奏、声乐演唱其中一项技能，并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文化艺术行业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掌握优秀的音乐表演能力，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方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4	具备优秀的器乐、键盘、舞蹈的演出能力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文化艺术行业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掌握优秀的音乐表演能力，在舞台上有很好的表现力，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5	具备策划、组织、实施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的能力，能够进行群众文化活动专业能力辅导。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文化艺术行业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掌握策划文化活动的的能力，能够整理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6	从业 5-10 年后，具备文艺，文化产品的管理能力，熟练掌握各项文艺活动的要求。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文化艺术行业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掌握管理文化、文艺产品的的能力，熟悉各项文艺活动

		的需求，优秀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7	从业 10-15 年后，具备扎实的理论与实践能力，进行理论的研究工作。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文化艺术行业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掌握文学相关的理论知识，以及实践知识、并能加以运用研究、优秀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培养规格

(1) 专业技术能力

- ①具备声乐作品的歌唱和表演能力；
- ②具备乐器演奏和表演能力；
- ③具备钢琴即兴伴奏能力；
- ④具备一定舞蹈基础、技术技巧和节目组织、创编能力；
- ⑤具备五线（简）谱视谱即唱和音乐听记能力；
- ⑥具备舞台综合表演能力；

(2) 社会实践能力

- ①具备群众性文艺活动的组织、编排、辅导能力；
- ②具备音乐培训教学能力；

(3) 综合素质能力

- ①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较强的实践能力；
- ②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中华民族自豪感，遵纪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参与意识；
- ③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人文素养。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健全的人格，具有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表 4-毕业要求及对应的指标点

序号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对应的毕业指标点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具有良好的国家意识、民族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立志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备科学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价值观
2	适应文化艺术行业行业一线需要	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一定的文化素养，了解文化艺术行业概况	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整体认知，具备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熟悉音乐行业的构成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拥有较好的道德分析、道德选择与道德实践能力素养，具备自主学习能力、独立生活能力、独立思考能力，有较好的身心素质，具备一定的美学修养，热爱劳动
4	掌握正确的演唱发声技巧、基本的乐理知识、器乐演奏能力	具备从事本专业主要就业岗位工作的知识、素质和技能	掌握声乐的发声原理，键盘的基本触键方法，简单的民乐演奏能力，基本乐理知识并能够运用乐理知识对演奏演唱进行分析，及情感处理。
5	有较强的表演能力，良好的舞台表演力	具备从事本专业主要就业岗位工作的知识、素质和技能	具备一定的舞台表演能力，能够在舞台上自如的表演，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
6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有质量意识、创新精神、团队精神和合作精神	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具有团队协作能力，爱岗敬业

3. 职业资格（能力）证书

本专业必须取得下列职业资格（能力）证书一种及以上：

表 5-职业资格证书一览表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等级	颁证机构
音乐考级证		中国音协、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中国舞协等机构
行业教师资格证		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协等机构
幼儿、小学等教师资格证		所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

注：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 1+X 名录，动态调整。

七、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

1. 人才培养模式描述

专业实施“双纲教育、双元培养”，培养复合型人才，着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的培养目标；积极探索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推动校企深度合作，依据音乐表演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形成多样课堂教学模式和课外实践模式。在教学上遵循因材施教、按需施教的原则，创新教学方法和策略，采用理实一体化教学、舞台实践教学、项目教学等方法，坚持学中做、做中学。

2. 课程体系设计

通过对就业岗位群的能力和素质分解，构建专业课程。专业课程的开设以满足夯实学生专业理论基础，提高专业实操技能的需要为目标。本专业课程体系分为专业能力教育课程和综合素质教育课程两大部分，其中专业能力教育课程由专业学习模块和专业绩效模块构成，综合素质教育课程由课程学习模块和非课程学习模块构成。每部分有相对应的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结构如下表 6-专业学分制课程体系(专业能力教育部分和综合素质教育部分)：

(1) 专业能力教育部分

模块	类别	项目	等级	学分	认定单位	说明
专业学习模块	课程	综合课程		总学分 134	教务处	参看附件 1: 音乐表演专业课程设置教学进程表 (2021 版)
专业绩效模块	证书	计算机类	国家级(全国计算机水平一级/二级)	3/4	教务处	不同计算机语言分别计算, 最高不超过 4 分
			省级/行业(计算机水平一级/二级)	1/2		
		语言类	国家(英语四级/六级)	3/4	教务处	同一语种, 按最高级别计分
			省级(英语一级/二级)	1/2		
			普通话(二甲及以上)	2		
		技能等级证书类	初/中/高/技师	2/3/4/6	教务处	
	其他		2	教务处	如驾照、从业资格证书等(注: 与专业必修课程对应的资格证书, 如以用来替换未通过的专业课程学分, 则此项不可重复计入)。	
	获奖	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参与)	60/50/40/5	教务处	同一年度、同一类竞赛, 按最高等级计分。
			省级/行业(一等/二等/三等/参与)	30/20/10/2		
			院级(一等/二等/三等/参与)	20/10/5/1		
学历提升	自考专升本		0.5 分/门	教务处	按通过课程计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延伸学习	听取讲座		0.5 分/次	专业教研室	听取讲座签到后, 并提交观后感, 合格后给予学分	
科研活动	成果	专利或奖项	10 分/项	教务处	提供专利证书	
	参与项目	省级/行业/院级	5/4/3	教务处	提供项目批文或申请书(前十名)	

注: 专业能力教育毕业达标学分 95 分中, 需取得专业必修课程(职业能力核心课程全部包含在内)不低于 75 学分。详细课程学分要求见附件 1。

(2) 综合素质教育部分

模块	类别	项目	级别	等级	学分	认定单位	说明	
创新创业模块	创业教育	创业创业教育培训			10	学生处（双创中心）	参加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合格后认定	
	创业实践	创业			60		凭营业执照和经营业绩确定	
	获奖	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一/二/三	90/80/70	教务处	由证书落款确定大赛的等级	
			省/市级	一/二/三	60/50/40			
院级			一/二/三	30/20/10				
思想道德模块	获奖/荣誉称号		国家级		90/80/70	学生处	同一年度、同一类奖项，只认定最高级别的分值，荣誉的称号等其他独立奖项按照相应等级二等奖计分。	
			省/市级		60/50/40			
			院级		30/20/10			
	思想教育	党团培训课程				5	主办方	合格后认定学分，最高分10分
		党团活动				5	主办方	最高分10分
	学风建设与教育活动	参加				5	各系、学生处	参加院、各系（部）及以上主题教育活动和讲座，最高分20分
			省	一/二/三	60/50/40	学生处	同一年度、同一类奖项，只认定最高级别的分值，其他独立奖项按照相应等级二等奖计分。	
		院	一/二/三	30/20/10	学生处			
		系	一/二/三	20/10/5	各系			
社会责任模块	社会活动	志愿者服务			5	学生处、各系	学生加入青联志愿者协会，并参加志愿服务，或其他由学院组织的临时活动。	

	参与社会实践				10	学生处、各系	学生参加院、系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经主办方出具证明；学生个人进行的社会实践要有详实的实践报告和实践单位证明材料。	
	参加社团				10	学生处、各系	社团指学院团委登记注册的学生团体组织，参加担任社团干部或学生会干部（部长及以上）时间应在1年以上。	
	担任学生会干部				15	学生处、各系		
	参军入伍	参军入伍				60	学生处	以退伍通知书为准
文体艺术模块	参与体育竞赛、文艺表演	国家级			40	学生处、各系、基础部	指学院或各系（部）组织学生参加或认可的文艺汇演及比赛、体育竞赛等活动。同一类文体活动，只认定最高级别的分值。由证书落款确定大赛的等级。同一年度、同一类奖项，只认定最高级别的分值，其他独立奖项按照相应等级二等奖计分。所有团体活动按此标准奖励到每位参赛队员。	
		省级/市级			15			
		院级			10			
		系			5			
	文体活动获奖	国家级	一/二/三			90/80/70		学生处、各系、基础部
		省级/市级	一/二/三			50/40/30		
院级		一/二/三			30/20/10			

注：综合素质毕业达标分数为60分，如未达到，可以专业能力教育部分取得的超额学分换算。

两部分之间的换算标准及要求为：专业能力教育部分与综合素质教育部分超额学分的换算比例为1:1.5，专业能力教育部分用于换算的超额学分最高不超过20分，综合素质教育部分用于换算的超额学分最高不超过30分。必修课程学分未达标时，综合素质教育部分超额学分不得进行换算，经综合素质教育部分转换而来的学分不可作为必修课程学分使用。

表 7-专业课程体系(仅统计专业基础课、核心课和拓展课)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思想道德与法治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形势与政策	安全教育	劳动教育	创新创业基础	顶岗实习	基本乐理	视唱练耳	中国音乐史	西方音乐史	普通话正音	声乐 A	钢琴基础 A	表演基础 A	乐器演奏	合唱与指挥	数字音频制作	学前教育学	儿童发展心理学	影视化妆基础 B	舞蹈	即兴伴奏	形体基础 B
具有良好的国家意识、民族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立志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备科学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价值观	√			√																					
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一定的文化素养，了解文化艺术行业概况	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整体认知，具备一定的文化素养，熟悉文化艺术业的构成								√												√	√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拥有较好的道德分析、道德选择与道德实践能力素养，具备自主学习能力、独立生活能力、独立思考能力，有较好的身心素质，具备一定的美学修养，热爱劳动	√	√	√		√	√						√													
具备从事本专业主要就业岗位工作的知识、素质和技能	掌握声乐、钢琴、器乐的基本表演方法，具备钢琴伴奏能力、掌握基本乐理知识、了解中西方音乐发展史									√	√	√	√		√	√	√	√						√	√	√
具备从事本专业主要就业岗位工作的知识、素质和技能	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熟悉舞台，具备一定表演演奏能力，能独立进行演出，进行合唱排练等	√						√							√					√			√		√	
具有质量意识、创新精神、团队精神和合作精神	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具有团队协作能力，爱岗敬业							√											√						√	

八、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序号	课程代码	213211031	课程名称	声乐 A
1				<p>能力目标:</p> <p>(1)要掌握基本音乐基础理论以及演唱理论,能够分析一般的作品,要有能够演唱完整作品的的能力。</p> <p>(2)把握歌曲节奏、情感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组织声乐教学,课外声乐辅导等活动的的能力。</p> <p>知识目标:</p> <p>(1)让学生了解基本的发声原理等知识,掌握基本的技能,以及科学保护嗓子的知识,学习过程中,通过循序渐进的接触发声训练,为今后的演唱作品打下良好的发声基础。</p> <p>(2)对学生进行系统的声音训练,让学生用科学的发声方法进行歌唱,理解歌曲的思想内容,感受歌曲的艺术形象。</p> <p>课程内容:</p> <p>(1)声乐发声基本理论知识与实践。</p> <p>(2)歌唱技能技巧训练与歌唱表演。</p>
2	课程代码	213211081	课程名称	钢琴基础 A
				<p>能力目标:</p> <p>(1)学生理解和掌握钢琴的基础理论和钢琴演奏技巧。</p> <p>(2)达到能够演奏一定难度钢琴作品的技术水平要求。</p> <p>知识目标:</p> <p>(1)掌握不同时间、体裁的钢琴音乐作品。</p> <p>(2)具有演奏、诠释中小型作品的的能力。</p> <p>课程内容:</p> <p>钢琴演奏的基本姿势、演奏方法、演奏技巧和作品处理等理论知识。</p>

序号	课程代码	213210121	课程名称	表演基础 A
3	<p>能力目标:</p> <p>(1)以舞台实践为载体,通过教、学、做等教学环节,提高学生舞台表演实践能力。</p> <p>(2)胜任社会艺术实践中歌唱表演及音乐教学和课外活动中常见音乐表演形式的技术辅导。</p> <p>知识目标:</p> <p>(1)通过不同的音乐风格和舞台要求,分析、处理、构思舞台表演方式。(2)基本掌握舞台形象设计与人物塑造。</p> <p>课程内容:</p> <p>(1)表演基础课。</p> <p>(2)形体技巧训练与舞台表演实践。</p>			
	课程代码	193211100	课程名称	乐器演奏
4	<p>能力目标:</p> <p>(1)熟悉乐器的发音原理,掌握正确的演奏方法。</p> <p>(2)能够具备在舞台实践中灵活运用、表现音乐的能力。</p> <p>知识目标:</p> <p>(1)掌握乐器演奏的基本方法与技能。</p> <p>(2)能根据曲谱所反映的歌曲内容、风格、调式、调性,运用在实际的演奏中。</p> <p>课程内容:</p> <p>(1)乐器演奏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练习曲与乐曲演奏。</p> <p>(2)独奏与合奏。</p>			

序号	课程代码	193211111	课程名称	合唱与指挥
5	<p>能力目标:</p> <p>(1)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合唱及合唱指挥的基本知识及基本的技能技巧。</p> <p>(2)能胜任合唱教学工作,能出色的完成歌咏活动中的组织、排练、指挥等工作。</p> <p>知识目标:</p> <p>(1)科学地运用发声器官,充分发挥发声器官的功能,善于调节自己的发声,以达到整体歌声的融合、统一。</p> <p>(2)使学生掌握合唱与指挥训练的基本理论与技能技巧,以及合唱的基本教学方法。</p> <p>课程内容:</p> <p>(1)合唱作品鉴赏与合唱实践练习。</p> <p>(2)合唱基本指挥方法教学。</p>			

九、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

1. 课程标准

课程标准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适时分步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课程。课程标准中需明确课程性质、课程类型、教学目标、内容要求、实施建议、考核方式等内容。

2. 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教学进程表)

音乐表演专业 课程设置教学进程表 (2021版)

评价体系	模块内容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分配			各学期教学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实施部门	备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考试	考查	考证									
专业能力教育	公共基础课	1	194102020	高职高专英语B(I、II)	A	限选	4	64	64		2	2						√			基础部							
		2	193109217	办公自动化	B	限选	4	64	32	32		4							√			机电信息系						
		公共基础课小计							8	128	96	32	2	6	0	0	0	0										
	专业基础课		3	213211041	基本乐理	B	必修	2	32	16	16	2								√			新闻传播系					
			4	213211042		B	必修	2	32	16	16		2								√			新闻传播系				
			5	213211043		B	必修	2	32	18	18			2								√			新闻传播系			
			6	193211051	视唱练耳	B	必修	2	32	16	16	2										√			新闻传播系			
			7	193211052		B	必修	2	32	16	16		2										√			新闻传播系		
			8	193211061	中国音乐史	B	必修	2	32	24	8	2											√			新闻传播系		
			9	193211071	西方音乐史	B	必修	2	32	24	8		2										√			新闻传播系		
			10	193208131	普通话正音	B	必修	2	32	16	16					4							√			新闻传播系		
			专业基础课小计							16	256	146	114	6	6	2	0	4	0									
			专业核心课		11	213211031	声乐A	B	必修	18	300	150	150	4	4	4	4	2						√			新闻传播系	课程思政
	12	213211081			钢琴基础A	B	必修	14	244	122	122	4	4	4	2								√			新闻传播系	1+X(第四学期)	
	13	193210121			表演基础A	B	必修	4	72	36	36					8							√			新闻传播系		
	14	193211101			乐器演奏	B	必修	4	72	36	36			4	4									√			新闻传播系	1+X(第四学期)聘请2-3名不同类型器乐老师上课,分小组学习,学生选择一门乐器学习
	15	193211102				B	必修	4	72	36	36													√			新闻传播系	
	16	193211111			合唱与指挥	B	必修	4	72	36	36				4									√			新闻传播系	
	专业核心课小计							48	832	416	416	8	8	12	10	10	0											
	专业综合实践		17	---	顶岗实习	C	限选	6	480		480							28							新闻传播系			
			18	---	毕业综合实践	C	限选	2	60		60						4							√			新闻传播系	
专业综合实践小计							8	540	0	540	0	0	0	0	4	28												
专业拓展课		19	213307171	数字音频制作	B	必修	2	32	16	16				2								√			艺术设计系			
		20	193409011	学前教育学	B	必修	3	48	39	9			3										√			经济管理系		
		21	193409131	儿童发展心理学	C	必修	4	64	52	12				4									√			经济管理系		

评价体系	模块内容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分配			各学期教学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实施部门	备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考试	考查	考证			
专业能力教育	专业学习模块	专业拓展课	22	193209021	影视化妆基础	B	必修	2	36	18	18					3			√		新闻传播系		
			23	213211121	舞蹈	B	必修	2	36	18	18		2						√		新闻传播系		
			24	213211122		B	必修	2	36	18	18			2					√		新闻传播系		
专业能力教育	专业学习模块	专业拓展课	25	193211141	即兴伴奏	B	必修	2	36	18	18				3			√		新闻传播系			
			26	213210021	形体基础B	B	必修	2	32	16	16	2						√		新闻传播系			
	专业拓展课小计								19	320	195	125	2	2	5	6	6	0					
	专业绩效模块				专业技能竞赛、专业学术研究、职业资格、学历提升等				学生参与学院、本系、本专业组织的、与专业学习相关的活动，获得相应学分。												按学院学分制相关文件要求赋分		
综合素质教育	思想道德		27	214201011	思想道德与法治	B	必修	3	48	33	15	3						√		思政部	教育部教材[2020]6号		
			28	19420102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B	必修	4	64	44	20							√		思政部	教育部社科[2018]2号		
			29	214201151	中国共产党简史	A	必修	1	16	16			2						√		思政部	教育部教材[2020]6号	
			30	194201030	形势与政策	A	必修	2	32	32	1-4学期							√		思政部	教育部社科[2018]2号		
			思想道德课小计								10	160	125	35	3	4	2	0	0	0			
	社会责任	课程学习模块		31	17430101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B	必修	2	36	32	4	2							√		学生处	上级文件
				32	194105081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	C	必修	4	148	36	112	第1学期							√		学生处、总务处	上级文件
				33	---	入学教育	A	必修	1	18	18	第1学期								√		各部门	
				34	---	安全教育	A	必修	2	36	36	1-6学期							√		学生处、教务处等		
				35	---	劳动教育	C	必修	2	32	16	16	4*6	4	4	4				√		基础部	
	社会责任小计								11	126	106	20	2	0	0	0	0	0					
	创新创业			36	174302010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B	必修	2	36	32	4			2				√		就业办	上级文件	
				37	194303011	创新创业基础	B	必修	2	32	32				2				√		创业办		
创新创业小计								4	68	64	4	0	0	2	2	0	0						

评价体系	模块内容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分配			各学期教学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实施部门	备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考试	考查	考证					
综合素质教育	课程学习模块	体育与艺术	38	194103010	大学体育（俱乐部）	B	必修	4	112	16	96	2*14	2*14	2*14	2*14			√			基础教学部	上级文件		
			39	214105121	影视欣赏（慕课）	B	任选	2	—															
			40	194105111	中国戏曲欣赏（慕课）	A	任选	2	—															
			41	214105141	通俗美学（慕课）	B	任选	2	32	32			2							√		教务处		
		体育与艺术小计							6	112	16	96	2	2	2	2	0	0						
					42	214105161	宋词	A	任选	1.5	24	24				3				√		基础部		
					传统文化小计							1.5	24	24	0	0	0	0	3	0	0			
			科学技术		43	194105051	中国科学史	A	任选	2	32	32				2				√		基础部		
					科学技术小计							2	32	32	0	0	0	2	0	0				
		合计							133.5	2598	1234	1364	25	28	25	25	24	28						

说明：课程类型分为三类，即A类为纯理论课、B类为理实一体课、C类为纯实践课。

十、毕业条件与学分要求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课外素质教育拓展活动，学生管理部门考核达标；
2. 获得相应达标学分方可毕业，其中专业教育部分应取得不低于 95 分，综合素质教育部分应取得不低于 60 分；
3.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超过 50 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4. 通过职业技能考核，至少取得一项专业要求的职业资格或能力等级证书。

十一、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和教学建议

1. 专业教学保障

音乐表演专业教师中，80%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有一位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大部分教师都有企业的从业经历，对学生的实践能力有很大的帮助。此外，长年从合作企业聘请多名技术能手担任兼职教师，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为了满足本专业各项实习实训教学，学院每年提供足额经费改善实习实训条件，今年将投入 115 万建设琴房、器乐综合实训室及多功能音乐综合实训室。

2. 教材及图书、数字化（网络）资料等学习资源

学院藏有纸质图书 25.5 万册，电子图书 291.3 万册，拥有超星、尔雅等多个数字资源学习平台，推行智慧课程、智慧课堂建设。

3. 教学方法、手段与教学组织形式建议

以培养新时代版面编辑与校对人才为目标，依托行业优势，以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为工作主线，充分利用文化艺术企业有效资源为教学一线服务，进行“体验式”、“情境式”教学，突出学生基础技能、职业技能、综合技能的递进式养成。广泛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发挥云平台教学优势，利用各类优质线上课程教学资源，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4. 教学评价、考核方式

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开展过程考核、作业（品）考核、以赛代考、以证代考等多渠道多类型非试卷形式考核。探索新的学生能力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企业、学生、学校、行业协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十二、专业建设委员会意见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意见

系部	新闻传播系	专业名称及代码	音乐表演 550201	负责人	费苓雪
系部专业建设委员会意见					
(本表不够填写, 可另附纸)					
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					
年 月 日					
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意见					
(本表不够填写, 可另附纸)					
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					
年 月 日					